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启微”）、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微半导体”）、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因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江苏启微、至微半导体、系统集成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和《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江苏启微提供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23,670.00 万元；本次公司为至微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 7,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76,715.00 万元；本次公司为系统集成提供担保金额为 12,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53,256.74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 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

保总额不超过 85.0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 81.5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 3.50 亿元。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调剂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调剂方式为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调剂范围为公司所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限于公告中的子公司，包括期间新增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近日，因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江苏启微、至微半导体、系统集成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和《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江苏启微提供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23,670.00 万元；本次公司为至微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 7,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76,715.00 万元；本次公司为系统集成提供担保金额为 12,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53,256.74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3-30
注册资本	35,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宋莹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20681MA1NNTXM48		
注册地址	启东市牡丹江西路 288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		

	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55,109.18 万元	负债合计	118,846.39 万元
		净资产	36,262.79 万元
营业收入	30,911.17 万元	净利润	-4,544.15 万元

上述数据为 2023 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10-26
注册资本	53,14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蒋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112MA1GBR541D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 170 号 1 幢 3 层 0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284,040.39 万元	负债合计	200,396.48 万元
		净资产	83,643.91 万元
营业收入	41,840.54 万元	净利润	-7,121.13 万元

上述数据为 2023 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7 日
------	--------------	------	----------------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洪梦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1205618856898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 170 号 2 幢 3、4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量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总资产	252,146.11 万元	负债合计	181,952.67 万元
		净资产	70,193.44 万元
营业收入	168,612.30 万元	净利润	35,747.09 万元

上述数据为 2023 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2) 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

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5）保证期间：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务人：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债务人：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5）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 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鉴定费等）以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其他所有的应付费用；生效法律文书项下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

(5)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5、《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 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款项。

(5) 保证期间：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

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托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 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鉴定费等）以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其他所有的应付费用；生效法律文书项下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

(5)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4-058）。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295,877.80 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0.50%。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